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52号

学位中心关于召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培训会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16号）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号）文件的要求，为帮助各单位全面深入了解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理念及有关具体要求，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召开本次培训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在南京和重庆两地先后召开，两次培训会议内容相同。请参会单位根据各培训会议要求 and 召开时间提前一天报到。

1. 南京培训会议

时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大礼堂)

承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南京大学

2. 重庆培训会议

时间: 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

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3号五洲大酒店大宴会厅

承办单位: 重庆市教委、重庆大学

二、会议内容

1. 介绍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整体情况;
2. 解读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流程;
3.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会议报名

各参评单位可派2名负责同志按照下列省市划分报名参会, 南京会议请于5月6日12:00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南京会务组。

重庆会议请于5月9日12:00前登录会议报到系统<http://graduate.cqu.edu.cn/mis/conference.jsp>进行注册。

1. 南京培训会议限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等15个所在省市的参评单位报名。
2. 重庆培训会议限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青海省、四川省、重庆市、

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等 16 个所在省市的参评单位报名。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不收取培训会费，食宿自理，不安排接送。
2.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和简况表请各参会人员自行打印携带。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学位中心：朱金明、何爱芬、唐霜，010-82378725

(2) 南京培训会会务组：

联系人：吴恺

联系电话：025-89686492，13851686750

电子邮箱：zyxwsppg_nj2016@163.com

(3) 重庆培训会议会务组：

联系人：周孝玲

联系电话：023-65111645，13618276783

传真：023-65111650 电子邮箱：yjy@cqu.edu.cn

附件：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培训会议参会回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5月4日



附件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培训会议 参会回执

单位			参会城市（南京）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注：请各参会单位于**5月6日**前将参会回执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南京会议会务组。